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拓远惠达（宁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远惠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3月15日与舟山大力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虎网络"）、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投资"）、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翱翰"）签署《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上海翱翰管理的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01.00万元，其中，拓远惠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38.09%；大力虎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23.80%；中昊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38.09%；上海翱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0.02%。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机器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拓远惠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具备控制权，对投资基金进行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87F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新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54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新波持有上海翱翰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上海翱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308。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翱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舟山大力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TCAL36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恩杰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A号楼121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上海力道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力虎网络100%股权；徐恩杰为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力虎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337735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15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昊投资72.50%股权；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昊投资27.50%股权。徐万茂为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昊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翱翰、大力虎网络、中昊投资及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翱翰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的发行规模4,201万元，目前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募集，最终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9日

8、入伙前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俊辉	有限合伙	100	99.01%
上海翱翰	普通合伙	1	0.99%
合计	-	101	100%

本次投资入伙后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远惠达	有限合伙	1,600	38.09%
大力虎网络	有限合伙	1,000	23.80%
中昊投资	有限合伙	1,600	38.09%
上海翱翰	普通合伙	1	0.02%
合计	-	4,201	100.00%

注：本次投资是原合伙人蒋俊辉合伙份额退出后，拓远惠达、大力虎网络及中昊投资新人入伙，不涉及合伙份额转让。

9、出资进度/安排：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与被投标的公司签署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约定的投资款支付条件和期限，提前三个工作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情况酌情确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载明各有限合伙人应缴出资款金额、缴付期限、付款方式、收款账户等信息，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前一次性缴付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通知，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在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后的24小时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其签署的《合伙协议》。

10、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5年，自合伙企业缴付全部应付投资款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起计算。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除已有的投资项目和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再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缩短投资期和退出期。如退出期限届满前，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的或预计在退出期内不能实现退出的，则应由全体合伙人决定是否延长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11、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包括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股份回购、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等。

1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投资方向：机器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公司股权。

14、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人的权利、收益分配机制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5、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067。

3、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合伙方式集中多方力量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临时投资，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5年，自合伙企业缴付全部应付投资款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起计算。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除已有的投资项目和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再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缩短投资期和退出期。如退出期限届满前，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的或预计在退出期内不能实现退出的，则应由全体合伙人决定是否延长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6、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及权限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7、合伙企业运作模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封闭式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8、认缴出资总额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201】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2】%；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4200】万元，合计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8】%，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其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为准。

9、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与被投标的公司签署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交易文件，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约定的投资款支付条件和期限，提前三个工作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情况酌情确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载明各有限合伙人应缴出资款金额、缴付期限、付款方式、收款账户等信息，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前一次性缴付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通知，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在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后的24小时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其签署的《合伙协议》。

管理人在投资者冷静期结束后采用电话、电邮、信函方式回访投资者，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至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10、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0.1.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获取本合伙企业预算、投资、运营等资料（但合伙企业承诺对外保密的资料除外）；

10.1.2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0.1.3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10.1.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依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1.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

10.1.6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10.1.7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1.8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以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1.9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时，有权督促其履行职责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0.1.10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1.11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1.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0.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0.2.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10.2.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等有关资料；

10.2.3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0.2.4对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包含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予以保密；

10.2.5不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0.2.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0.3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0.3.1依法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3.2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3.3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3.4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各项权利；

10.3.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0.4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0.4.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10.4.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10.4.3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4.4对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10.4.5不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4.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1、利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就任何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取得现金收入的30个工作日内尽快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除非各合伙人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如下：

11.1可分配收入将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11.2当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总额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本阶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即不包含各合伙人根据11.1条获得的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化单利大于百分之五（5%）（计算该收益的时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11.3完成11.1条和11.2条分配之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可参与分配。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为截至本次分配时超额收益的20%，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本阶段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总收益率100%计算的收益。

11.4完成11.3条分配之后的超额收益，按照7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现金流与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可依托其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优化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8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0%	1.44%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 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taiji.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1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对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4日，你企业与衢州酷特互联网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酷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你企业通过重整方式取得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106,043,500股股票（占ST实达总股本的4.87%）转让给衢州酷特，转让后股份不发生交割，你企业代衢州酷特继续持有ST实达上述股票。2021年12月27日，你企业承诺不存在代持ST实达股票的情形。你企业未如实将上述事项告知ST实达，导致ST实达在2021年12月31日《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以上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企业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并非上市公司主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1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对外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州智晟股权。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在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1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晟"）100%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在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对外转让。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在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州智晟100%股权。

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本次预挂牌后，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入正式挂牌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标的的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拟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将视项目后续审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福州智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BYUBCD4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5、法人代表人：陈晓莉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实缴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22年9月7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州智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7.03	6,291.55
总负债	63.23	67.36
股东权益	6,253.80	6,224.19
项目	2024年1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56	150.82
利润总额	29.61	11.44
净利润	28.13	10.83

（三）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的实达工业研发大楼不动产所有权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福州智晟100%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完成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价格进行正式挂牌。若实际情况需要多轮挂牌，则授权公司总裁对公开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以最终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100%的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至-7,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至-7,800万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2.72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60.22万元。

（三）每股收益：0.03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商誉减值计提影响，由于公司对前期合并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测"）形成的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广州国测因受客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回款难度加大，业务拓展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降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对广州国测目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分析，判断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9,500万元到12,500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因公司需对前期合并广州国测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未能实现整体盈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告，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二)公司本期预计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完成评估师的评估，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所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5.2亿元（含税）。

2、合同标的物：全自动ALD钝化设备及PE-Poly设备。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延迟供货、逾期调试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解除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光伏龙头企业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向该企业销售全自动ALD钝化设备及PE-Poly设备，合同金额合计约5.2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合同涉及商业机密，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具体信息、合同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客户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设备产品进一步获得了光伏电池片生产领域头部厂商的认可，有效证明了公司设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延迟供货、逾期调试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解除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标准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并根据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89,932	34.9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7,718	2.1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654	1.20
4	张水平	1,131,750	1.06
5	张志红	1,125,000	1.06
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6,452	1.02
7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2,132	0.92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7,142	0.82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172	0.79
1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6,172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谢晓林	9,297,483	14.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7,718	3.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654	1.98
4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2,132	1.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814	1.0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6,411	0.99
7	朱雪花	550,000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8,528	0.65
9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23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2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0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31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汽车电子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圣阑实业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为圣阑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8,70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阑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792,725.32	788,053,503.59
负债总额	248,642,593.96	235,073,946.81
资产净额	539,150,131.36	552,979,556.78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496,164.69	476,761,537.22
净利润	45,365,615.39	13,829,42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